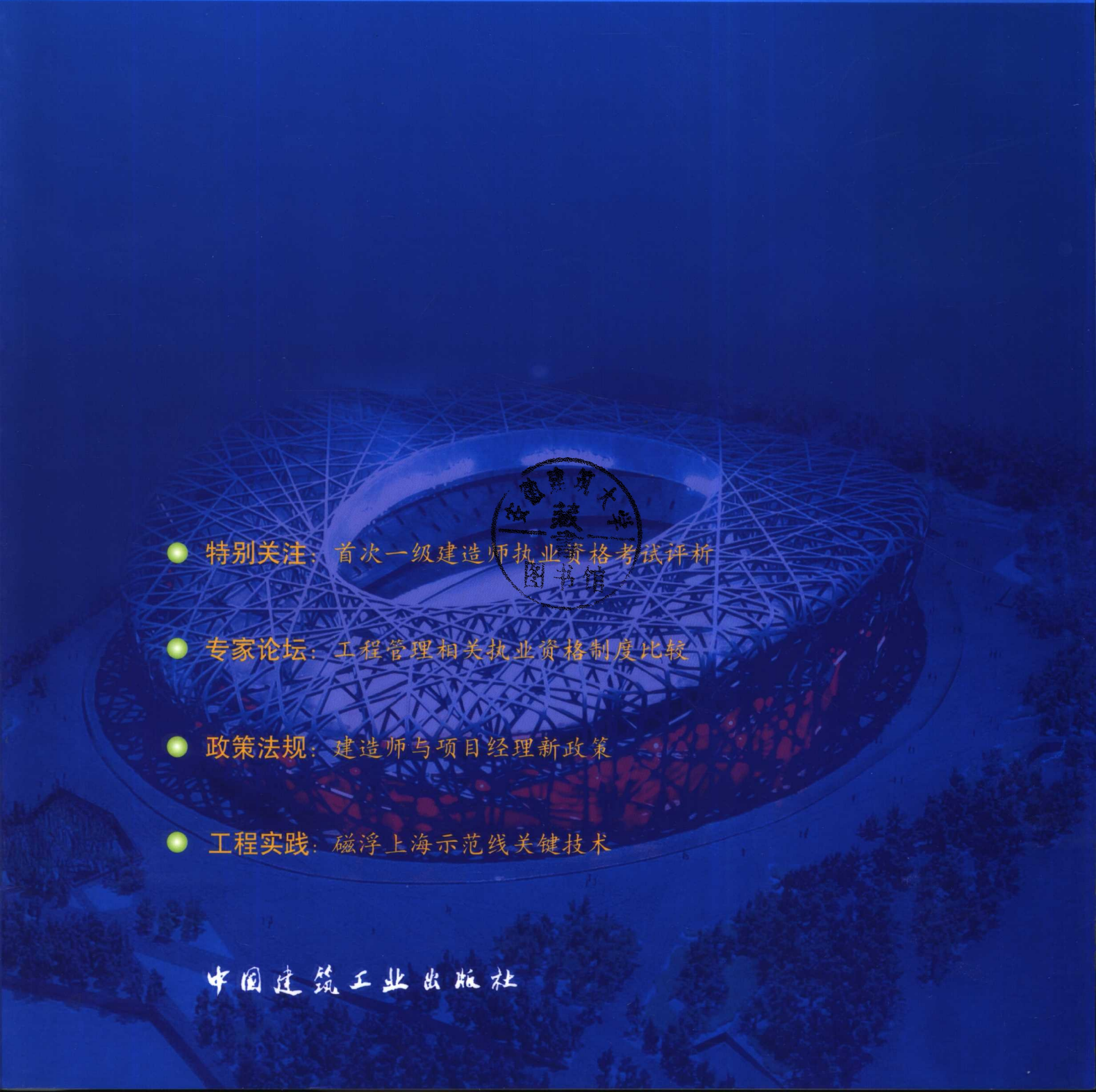


建造师 2

CONSTRUCTOR

《建造师》编委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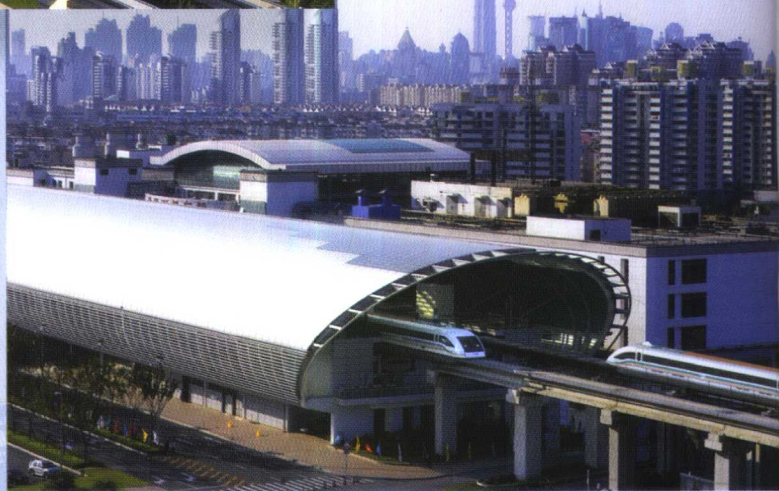
- 
- 特别关注：首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评析
 - 专家论坛：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制度比较
 - 政策法规：建造师与项目经理新政策
 - 工程实践：磁浮上海示范线关键技术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磁浮上海英姿



运行中的磁浮列车



磁浮龙阳路

► 考试大纲、考试用书及复习题集均加装印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专业用防伪纸，请谨慎识别

网址: <http://www.cabp.com.cn>

发行部咨询电话: 010-68325420 010-5893380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盗版举报电话: 010-5893471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全国

权威考试书 复习好帮手

建设部授权独家出版发行考试大纲
数百位权威专家合力编撰考试用书

一级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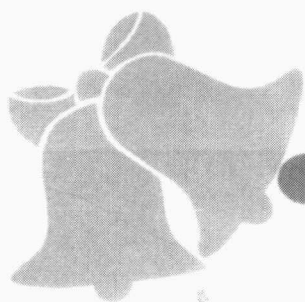
- 每位考生需要用书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XX工程专业)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XX工程管理与实务)
- + 建设工程经济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 + 建设工程经济复习题集(修订版)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复习题集(修订版)
 -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复习题集(修订版)
 - + XX工程管理与实务复习题集



一级建造师



具体书目见内文 78 页



卷首语

新年的到来往往是大家互致祝福、彼此鼓励、其乐融融的时刻。此刻，想必那些通过了我国首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心里一定更荡漾着灿烂的笑容。他们连同全国19585名通过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的专业人士一起荣幸地成为首批中国建造师队伍的中坚和脊梁。在此，《建造师》向你们表示由衷的祝贺！同时，也预祝暂时还未通过考试的考生再接再厉，早日成功！

承载着读者、作者、编者厚望的《建造师》丛刊第二期现已出版。在编者的精心准备下，本期可谓亮点纷呈、内容充实。有对去年首次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及考生感想、应试技巧的归纳提炼，也有建设部对于建造师考试注册相关具体工作的文件、通知；既有2005建造师国际论坛所透露的高层声音，又有对我国建造师制度的前瞻与思考；既有完善我国建造师制度的理论探讨，更有对磁浮上海线等经典案例的详细剖析。从本期起我们将创建“建造师俱乐部”，还为您准备了读者调查表，热切地欢迎您加盟并留下宝贵意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众所周知，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是我国建设领域一项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创新，还有一个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建造师又是实践性很强的职业。为此，建设部正会同相关部委及行业协会、中央企业代表共同制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在对建造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等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让政府主管与企业用人选择合理分工，使得那些有较丰富实践经验能干会干的专业人士脱颖而出，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相反，将严格控制那些只善于纸上谈兵而缺乏实践经验的人进入建造师执业队伍。原则是只有通过了执业资格考试并具备相应的实践经验者才能注册，只有经过注册登记后，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以保证建设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让我们的建造师更好地在中国的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中担当重任。

《建造师》将始终在这一进程中与您相伴，本着“关注建造师、建造师关注”的价值追求，真正成为中国建造师的好参谋。

《建造师》顾问委员会及编委会

顾问委员会主任：黄 卫 姚 兵

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赵 晨 王素卿 王早生 叶可明

顾问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永海	王松波	王燕鸣	韦忠信
乌力吉图	冯可梁	刘贺明	刘晓初
刘梅生	刘景元	孙宗诚	杨陆海
杨利华	李友才	吴昌平	忻国梁
沈美丽	张 奕	张之强	张金鳌
陈英松	陈建平	赵 敏	柴 千
骆 涛	徐义屏	逢宗展	高学斌
郭爱华	常 健	焦凤山	蔡耀恺

编委会主任：丁士昭

编委会副主任：江见鲸 缪长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秀娟	王要武	王晓峥	王海滨
王雪青	王清训	石中柱	任 宏
刘伊生	孙继德	杨 青	杨卫东
李世蓉	李慧民	何孝贵	何佰洲
陆建忠	金维兴	周 钢	赵 勇
贺 铭	贺永年	顾慰慈	高金华
唐 涛	唐江华	焦永达	楼永良
詹书林			

海 外 编 委：

Roger. Liska(美国)
Michael Brown(英国)
Zil lante(澳大利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造师2/《建造师》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ISBN 7-112-08029-0

I. 建... II. 建... III. 建造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8611号

主 编 欧阳东

责任编辑 张礼庆

特邀编辑 杨智慧 魏智成 白 俊

《建造师》编辑部

地址: 北京百万庄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58934828 58934833(传真)

E-mail: jzs@cabp.com.cn

建造师2

《建造师》编委会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5¼ 字数: 180 千字

2006年2月第一版 200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0.00 元

ISBN 7-112-08029-0

(1398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ding.com.cn>

卷首语

特别关注

- 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评析 缪长江 杨智慧 魏智成
- 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合格率汇总表
- 6 完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建议 江慧成
- 8 2005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情况表
- 9 2005建造师国际论坛综述

专家论坛

- 10 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制度的比较研究 王雪青 杨秋波
- 15 建造师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的体现 侯社中 李月英
- 18 完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推进施工企业良性发展 张雪松 赵世强

漫话建造师

- 21 论中国建造师的培养与教育 李 辉 胡兴福
- 25 建造师应具备的IT能力 包晓春

国际建造师

- 27 英国特许建造学会的专业资格、教育框架以及国际认可 迈克·布朗 刘梦娇
- 29 日本的建设技术管理者制度 古阪秀三
- 34 英国建筑领域专业学会的作用与启示 李世蓉

研究与探讨

- 36 关于建立我国建造师协会的思考 张仕廉 刘 伟
- 41 国内建筑市场前景展望

考试指南

- 44 建造师考试感想与技巧 佚名

工程实践

- 46 磁浮上海示范线线路轨道系统设计和施工的关键技术 吴祥明

录

- 49 EPC 工程总承包与建造师 唐江华 乌力吉图 王洪涛
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管理 邓新娣
56 防患于未然,从北京西单西西4号地工程事故想起 全为民

政策法规

- 58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一级项目经理数据库,规范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管理的通知
59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5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61 关于2005年度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指导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61 关于2004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61 关于委托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建造师考试注册等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考试大纲修订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63 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持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函
63 关于对《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资格管理导则》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63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65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热点解答

- 68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后将获得什么样的证书等

信息之窗

- 69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等

建造师风采

- 73 驾驭“鸟巢”——记一级建造师、国家体育场工程总承包部经理谭晓春
76 锐意进取 争做表率——记一级建造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路一局总经济师陆建忠

建造师书苑

- 77 评《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05)》等
79 征稿启示、招聘启示
80 欢迎加盟“建造师俱乐部”

因《建造师》丛刊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可能在近期不能定期出版发行。

《建造师1》出版后有许多读者打电话来咨询征订事宜,为感谢广大读者的关爱,即日起,凡一次订购6期的读者即能享受8折优惠,免费邮寄;并可直接申请参加“建造师俱乐部”,享受更多优惠。

订购款请汇至: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建造师》编辑部
邮编:100037

本社书籍可通过以下联系方法购买。

本社地址:北京西郊百万庄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部电话:(010)58934816

传真:(010)68344279

邮购咨询电话:

(010)88369855或88369877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首次考试评析

◆ 缪长江 杨智慧 魏智成

一、引言

2005年12月15日,人事部《关于2004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55号)公布了2004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合格标准。据此,各地分别公布了本地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结果。我国首批通过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一级建造师的产生,标志着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从建立走向了全面发展的阶段。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提高我国工程建设质量和确保施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我国高等教育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002年12月5日,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明确“国家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规定:“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据此,建设部于2003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86号),明确了过渡期及有

关问题。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建市〔2003〕86号”文规定:“过渡期满后,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但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是否担任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由企业自主决定。”上述系列政策为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其中考试制度构成整个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有机部分。

注册建造师作为建筑工程建造的直接组织者、管理者,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等承担直接责任。为了确保通过考试的一级建造师水平,下面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进行初步评析,以飨读者。

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的构想

2004年6月25日,建设部建筑市场

管理司发布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建市监函〔2004〕20号),明确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有关问题,其中规定了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科目、时间、题型、题量和分值分配等。

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的特点

1. 涉及的行业多

一级建造师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14个专业,基本涵盖了工程建设的所有行业。

2. 报考的规模大

注册建造师具有“一师多岗”的执业特点,它近期以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为主,

序号	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小时)	题型	题量	满分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单选题 多选题	单选题 60 多选题 20	100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3	单选题 多选题	单选题 70 多选题 30	130
3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单选题 多选题	单选题 70 多选题 30	130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4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题	单选题 20 多选题 10 案例题 5	160 其中案例题 120分



兼顾工程总承包,远期将逐步向工程项目管理拓展,所以报考建造师的规模必然超过现有工程建设领域所有执业资格报考规模的总和。据统计,2004年度全国报考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超过了28万。

3. 全部实现了网上阅卷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4个科目、14个专业的客观题和主观题全部实现了自动读卡或计算机网上阅卷。大大提高了阅卷速度和质量,提高了分数登记汇总的效率。在全部阅卷工作中主观题的阅卷难度最大。主观题实现计算机网上阅卷可以保证主观题阅卷的科学、客观、公正和准确。主观题计算机网上阅卷的特点,能够实现网上检测每位阅卷人的阅卷质量,保证“二阅”人员的打分不受“一阅”人员的打分暗示,这种将一份试卷同时分配给不同人评阅的做法,在管理上和技术上可以实现最大限度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 试题无质量事故

14个专业的17套试卷,没有发生试题质量事故。从考试开始到目前为止,17套试卷尚未发现错误试题,也未有任何关于试题错误的举报。

5. 无保密责任事故

全国首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从命题、考试、阅卷到公布成绩,涉及的环节和人员众多,目前尚未发现有泄密现象和出现任何保密责任事故。

6. 首次考试实现百分制60分合格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各科目都实现了百分制60分合格的目标,没有通过调整合格分数线来控制通过率。

四、首次考试评析

2004年度全国报考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规模为28万人。考试总通过率为29.6%,其中报考4科的合格率为28.23%,报考2科的(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合格率为48.73%。

按专业分:房屋建筑工程33.42%、公路工程20.98%、铁路工程29.55%、民航机场工程22.22%、港口与航道工程34.75%、水利水电工程27.55%、电力工程24.35%、矿山工程24.75%、冶炼工程26.65%、石油化工工程31.24%、市政公用工程26.64%、通信与广电工程21.24%、机电安装工程30.35%、装饰装修工程23.81%。从专业角度考察,通过率大体上是平衡的。总体上看全国首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平稳的,取得了巨大成功。

从实际调查和统计分析来看,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的质量是基本满意的,各科目的考试时间、题型、题量以及试卷的结构设计基本合理。

2005年3月14日首次考试一结束,建设部市场司在京组织了考试值班专家(即命题专家)与部分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试题的有关情况。参加座谈会的考试人员涉及建造师的14个专业,他们有考4科的,也有考2科的,有参加工作20多年的中年同志,也有参加工作刚满5年的年轻同志,有长期在一线担任一级项目经理的同志,也有在工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管理的同志,人员组成比较有代表性。大家对试卷的效度和难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大家认为考试内容基本符合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要求,难度比较适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从事工程施工间接管理工作的考试人员认为实务科目的案例比较难考,而长期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管理的考试人员认为实务科目的案例比较符合实际,比较容易作答。从考试的通过情况来看与调查的情况也基本吻合。如前面提到的,在14个专业中报考4科的合格率约为27%,考2科(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合格率约为48%。当然,免试部分科目的合格率应该比不免试的合格率高,但从两者的比例来看,长期从事施工管理并担任一级项目经理的考试人员其整体执业能力要高于其他考试人员整体执业能力的实际情况在考

试中得到了较好体现。这不仅反映了考试是成功的,同时也反映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是科学的、实用的,是基本符合实际要求的,也基本体现了建设部提出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要遵循“五个特性”、“六个结合”的要求。即体现“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国际性和前瞻性”;坚持“与建造师的定位相结合,与高校专业学科设置相结合,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结合,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结合,与国际通行做法相结合和目前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平稳过渡相结合。”

正如前面所说的,首次考试没有发生试题质量事故和保密责任事故。尽管这是对考试的基本要求,但对于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来说难度是非常大的。14个专业、17套正式试卷需要上百名专家直接参与命题工作和审题工作,从命题到考试涉及的人员多、环节多,整个过程都涉及质量控制和保密问题,没有科学管理、系统组织和过硬的专家队伍是难以做到的。

以百分制60分合格为标准,整体合格率29.6%的结果来看,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命题的质量。这样的结果,与其他执业资格首次考试通过控制分数线(上调或下调)来控制合格率取得的效果基本相同。这是对命题工作的一个重要考验。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这个系统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考试,考试质量的好坏关系到制度的建设问题。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有许多值得以后借鉴和继续发扬的地方,从提高考试质量的角度来看,从完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方面来看,又有许多值得完善和改进的地方。

五、主要经验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14个专业能够同时启动并顺利完成,是与



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有关行业、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成功的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组织保障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设立,两部负责制度的研究和政策的制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办具体考试工作。这项执业资格还涉及到国务院其他具有建设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考试大纲的编写及考试命题等有关工作由建设部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行业参加共同完成。有关部门的有力组织,参与部门及有关行业的通力配合为14个专业考试的同时启动和成功举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2. 专家队伍建设

专家队伍的建设关系到大纲的编写质量和考试的命题质量。大纲编委组成:有高等院校工程建设领域知名的教授,有大型工程企业的总工程师,有长期在施工管理一线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一定理论水平的实践专家等。在命题专家队伍中,较好地处理了大纲编委成员与非大纲编委成员的关系,“理论专家”与“实践专家”以及同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比较丰富实践经验专家的比例关系,命题专家和审题专家之间的关系以及专家队伍稳定与更新的关系等。在专家队伍建设中充分发挥了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的积极作用,从而进一步保证了专家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3. 技术支持

不管是大纲编写之前还是考试命题之前,建设部都组织了有关专家进行反复研究和论证,研究大纲编写和考试命题的有关技术问题,以指导大纲编写和考试命题工作。这是“软技术”。在阅卷方面,尤其是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案例的阅卷全部实现了计算机网上阅卷。为保证主观题阅卷的更科学、更客观提供了物质保障。这是“硬技术”。

4. 命题指导

有关部门的科学指导为考试的成功举行,尤其在试题难度、效度、区分度和信度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建设部在大纲编写过程中以及考试命题之前,曾多次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现有施工项目经理的有关情况,为大纲编写尤其是命题工作提供了针对性很强的指导。

由于是首次考试,尽管部分专家有其他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经验,但所有专家都没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经验。建设部就如何准确把握大纲、如何处理大纲与命题的关系等提出了操作性很强的指导性意见。

(1) 科学性原则

考试大纲是考试命题的依据。建设部要求命题专家要认真分析大纲的结构,分析大纲的侧重,分析大纲知识点的分布,从大纲的结构、知识点分布和知识点的侧重来准确把握大纲对建造师知识与能力的要求,将建造师执业的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相结合,保证试题、标准答案的正确性、科学性和严谨性,处理好实务科目技术、管理、法规的比例关系,充分考虑理论知识与实际能力的关系,在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考虑项目经理存量的转化问题,力求对那些能考不能干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考人员进行较好区分,从而提高考试的效度、信度和区分度。

(2) 严谨性原则

严谨性是对试题和标准答案的一个重要要求,对试题的表达和描述要准确和严密,不能有歧义,要有利于考生对题目的阅读和理解。

(3) 实用性原则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个考知识,更重解决问题能力的考试,它不同于学历教育考试。命题要求正确处理把握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知识与应用的关系,纯理论性的概念、知识尽量少考或不考,即便要考也要注意命题的方式。这是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与学历教育考试的主要区别。

(4) 正确性原则

保证试题和标准答案的正确性是对命题工作的基本要求。除了正确掌握以上几个原则之外,还应注意表达有错的知识不能考,过时的知识(法规、标准等)不能考,有争议的知识不能考。在命题过程中如果发现这样的知识点存在,要详细记录有关问题以作为大纲修订时的重要依据。

(5) 一致性原则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3+1”的考试,即3个综合科目加一个实务科目的考试。综合试卷考的是通用的理论和基础知识,专业试卷考的是专业技术、专业法规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侧重对理论、知识的应用。保持专业科目与综合科目之间的一致性可以避免两者的重复和矛盾。

(6) 均衡性原则

均衡性原则考虑主要是各专业之间的难度要大体相当,避免难易差别过大。

(7) 公平性原则

按照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不超纲是保证考试公平的重要原则。在此基础上还应注意三个问题。第一、不能覆盖本专业全部考生的知识不能考,知识的检验要注意行业的覆盖面,处理好多数考生与少数考生的关系。如果要考这样的知识点,其难度要适当降低,分值要适当减小。这样可以避免出“偏题”。第二、如果出现综合科目与专业科目对相同知识点解释不一致的情况,只要答案正确在评卷时都应视为正确。例如不同行业规定或标准对一些指标的解釋可能不同,如果试题没有限定,只要考生依据题意正确作答,其结果都应判为正确。当然,命题过程中要着力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第三、如果出现错题,不论答案是否正确都应给分。

(8) 完整性原则

完整性主要是对实务科目案例标准答案的具体要求。案例是检验应试人员解决实际能力的试题,在考虑标准答案时要力

求标准答案的唯一性,但管理实践证明有时解决问题的途径并不唯一,答案也不唯一。在这种情况下保证标准答案的完整性就成了保证考试科学性、公平性的必要手段。为此在进行案例题正式阅卷之前,要对抽样试卷进行试阅卷,进一步保证标准答案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9) 可操作性原则

可操作性也是对案例标准答案的具体要求。标准答案在保证正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还要保证可操作性。只有这样,才能指导阅卷工作,才能降低案例的评分误差,进一步保证考试的公平性。

(10) 保密性原则

保密问题既涉及法律问题,也涉及公平性问题。为了搞好保密工作,要求所有涉密人员都要签订保密协议书,所有保密环节有关涉密人员都形成一个保密链。不管哪一道题发生泄密事故,都可以迅速查找有关涉密人员并进行责任追究。

为了保证命题质量,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在不同阶段进行质量控制。首次命题工作大致分:试命题、正式命题、初审、终审以及进厂校印等5个阶段,严把试题质量关和水平关。这些措施的实施确保了命题工作及相关工作的顺利完成,保证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的成功举行,成功实现了既定目标。

六、有待完善的方面

首次考试已经结束,但建造师制度的完善工作刚刚开始。通过首次考试的检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需要在大纲修订、专家队伍建设、命题模式改革等方面进行不断完善和改革。据悉,许多工作目前都在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有条不紊地进行。从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上可以看到,在考试大纲修订、专家队伍建设等方面,建设部做出了相应的部署。据悉,命题模式改革方面的研究课题,被列为建设部2005年部级研究课题,专门组

织有关专家研究考试命题改革方面的问题。从建造师制度建设长远发展和有利于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以及对考试补充的角度来看,仍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1. 专业的设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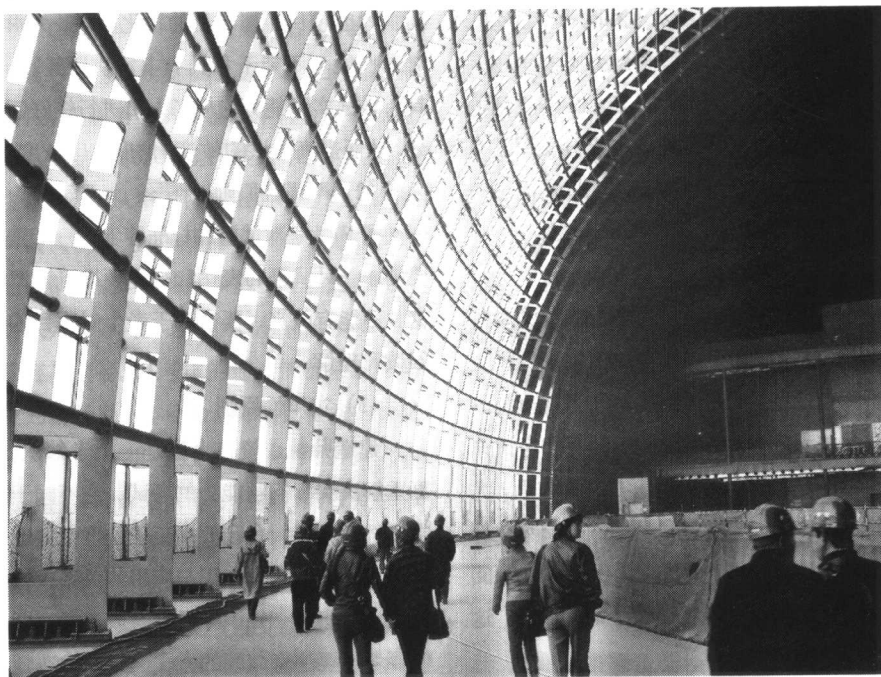
从有利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平稳过渡以及我国的管理体制来看,一级建造师在启动阶段设14个专业有其必要性和科学性。从我国的考试规模,从工程的不同类别以及提高考试的质量方面来看,一级建造师划分不同的专业有其科学性和合理性。从专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个别专业的报考规模来看,有必要对现有专业进行一定的调整。但专业调整难度是非常大的。第一、要考虑现有管理体制问题。第二、要考虑调整后考试大纲的科学性、实用性问题。第三、要考虑如何命题的问题,依据新大纲能测试出报考人员的执业能力等问题。

2. 继续教育的配套方面

执业资格考试是准入性考试,不是最高水平的考试。而且考试大纲也不可能对所有的技术、知识、能力提出考试要

求。新技术、新标准、新法规是对注册建造师进行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这样的教育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专业的调整必然要向扩大执业工程范围的方向发展,新大纲的编写既要考虑科学性又要考虑可行性的问题,大纲考虑更多的可能是“共性”的知识、技术、标准等,这样的处理可能会导致对执业知识、技术的要求与执业的工程范围不对等的现象。这样的问题在继续教育中应予以考虑,让注册人员在继续教育中可以有选择地学习没有进入考试大纲的非常重要的“个性化”的知识、技术、标准等,因为那些“个性化”的知识、技术、标准等不一定是新的,但对于处于前沿的执业者来讲却是必要的,同时对考试大纲来讲或许也是一个必要补充。

建造师制度建设是一个大系统工程,需要不断地改进、不断地完善,考出知识、考出能力是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需要长久研究的课题。希望本文对完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有所裨益,也希望通过本文能激发有志研究建造师制度之士献计献策。



施工中的国家大剧院

摄影: 欧阳东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首次考试合格率汇总表

单位:人

地区代码	地 区	报 考	实 考	缺 考	合 格	合格率(%)		
						两科	四科	合计
11	北 京	17407	14047	3360	5084	56.11	33.93	36.19
12	天 津	7329	6038	1291	1625	45.55	24.96	26.91
13	河 北	13038	11714	1324	3564	46.37	29.39	30.43
14	山 西	7807	6752	1055	1669	44.51	23.13	24.72
15	内 蒙 古	5422	4665	757	965	41.22	20.04	20.71
21	辽 宁	10025	8665	1360	2334	43.81	25.5	26.94
22	吉 林	5943	5153	790	1047	38.58	19.37	20.32
23	黑 龙 江	8289	7029	1260	2095	40.36	28.89	29.81
24	大 连	2341	2110	231	580	50.43	26.17	27.49
31	上 海	11429	9562	1867	3435	57.93	33.51	35.92
32	江 苏	19710	16622	3088	5978	57.2	34.88	35.96
33	浙 江	21630	17685	3945	6158	49.55	33.93	34.82
34	安 徽	7437	6338	1099	2294	57.35	34.74	36.19
35	福 建	5461	4503	958	1708	64.91	35.45	37.93
36	江 西	6413	5194	1219	1243	39.76	22.83	23.93
37	山 东	16764	14308	2456	4509	44.92	30.52	31.51
41	河 南	14142	12391	1751	3749	47.92	29.28	30.26
42	湖 北	11688	10347	1341	3030	45.42	27.63	29.28
43	湖 南	10815	8927	1888	2605	49.91	27.87	29.18
44	广 东	25345	21664	3681	6715	56.72	29.6	31
45	广 西	6677	5738	939	1409	57.07	23.35	24.56
46	海 南	1098	925	173	242	50.75	24.24	26.16
51	四 川	11277	9726	1551	2662	44.18	26.14	27.37
52	贵 州	2665	2633	32	461	38.46	15.71	17.51
53	云 南	4749	3797	952	730	45.12	17.43	19.23
54	西 藏	120	78	42	10	0	13.16	12.82
55	重 庆	5095	4293	802	1333	48.28	29.8	31.05
61	陕 西	7336	6420	916	1428	40.04	20.73	22.24
62	甘 肃	2599	2161	438	437	31.07	19.25	20.22
63	青 海	731	616	115	98	39.06	13.22	15.91
64	宁 夏	1125	1011	114	215	38.3	20.44	21.27
65	新 疆	6823	5980	843	943	32.34	14.99	15.77
66	建设兵团	1721	1531	190	274	25.58	17.67	17.9
	合 计	280451	238623	41828	70630	48.73	28.23	29.6

完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制度的建议

◆江慧成

一、引言

全国首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已经全面启动,除云南省是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之外,全国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采用统一试卷并于2005年11月19、20日顺利完成了考试工作,广东、黑龙江两省也采用统一试卷并将于2006年3月11、12日举行考试。自2002年12月5日人事部、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以来,全国首次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均已成功举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已经全面实施并走上了完善和发展的道路。从考试的组织形式来看,二级考试和一级考试有很大的不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通过考试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全国有效。关于二级建造师考试制度“人发〔2002〕111号”文(后面简称“111号文”)规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建设部负责拟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委)按照国家确定的考试大纲和有关规定,在本地区组织实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由人事部、建设部统一格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在实际操作中,二级建造师考试的命题方式与“111号文”的规定有所不同。

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愿采用建设部提供的试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统一考试,考务工作和阅卷工作由各地自行组织。这样的变化应该说是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完善和科学发展。本文将分析原规定的利弊,探究这种改变的原因,就实施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谈一些看法,并就二级建造师考试制度的建设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利弊分析

“111号文”对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有其合理性,也有其局限性。该文可能考虑了各地发展的不平衡,并充分考虑了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差异问题,由此规定了各地自己命题并自行组织考试,同时限定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从近期来看,这一规定赋予了各地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的充分权利,有利于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政策。限定二级证书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的规定有其合理性和公平性,但考虑的应该主要是公平性问题。从长远来看,如果各地根据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就会带来命题成本高、资源浪费等相关问题,同时这样的考试方式也不利于二级建造师的流动。

1. 命题成本高

二级建造师是“2+1”的考试,即2个综合科目和一个专业科目。二级建造师的专业分为10个专业。如果各地自行组织命题,那么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成立12个命题专业小组,每个命题小组的命题专家(含审题专家)按7人计算,全国就

需要2504($7 \times 12 \times 31$)名左右的专家参加命题和审题工作。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每个科目至少要命两套试题,全国的命题总量就会十分庞大,而且具体到某个省某个专业哪怕只有1名考生也要为他命两套试题。占用大量专家资源和有关服务资源进行重复劳动,以及庞大的成本支出是各地自行命题面临的主要问题。

2. 命题组织难度大

2504名专家参加命题和审题工作同时会使得命题组织难度增大。组织难度大不仅体现在专家队伍2504比84的数量之比上,还存在涉密人员多,保密难度大的问题。此外,一些地方组织完整的命题专家和审题专家队伍可能也会存在不少困难。

3. 不利于二级建造师流动

在区域经济乃至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在全球市场高度开放的今天,国内建筑业企业进行跨省作业,执业人员进行跨省执业是必须的。如果各地自行命题可能就会出现难易差别过大,标准不一的结果,从而对二级建造师的流动造成障碍,至少会增加二级建造师流动的成本。

针对这些问题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部分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向有关部门建议,由建设部统一组织命题,研究并解决二级建造师的流动问题。

三、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根据各地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部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主管人员,研究地方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操作性问题,商有关部门提出解决问题的意



意见和建议,相继发布了有关文件(见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征求各地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各地的考试命题提供服务。2005年3月25日印发了《关于征求二级建造师考试命题方式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05〕147号),征求各地对二级建造师考试命题方式的意见。2005年6月23日向有关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荐使用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题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05〕57号),明确了选用题库试题进行考试的一些问题。尤其是2005年7月25日印发了《关于印发〈王早生同志在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建市监函〔2005〕44号),该通知是一个操作性很强的指导性文件。《总结讲话》明确了各方的分工和职责,明确了有关工作进度,明确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其他问题。在不改变“111号文”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总结讲话》提出的命题模式是“四方”合作的命题模式。需要注意的是,《总结讲话》特别强调了两点,第一、二级建造师管理权限,包括命题、考试、注册、执业等职责在地方,我们不予干预,我们提供的试题库仅仅是服务性质的,各地是否采用,完全由各地自行决定。第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管理权限在地方,各地可以自行组织命题,也可选用全国统一提供的考试试题库,采用哪种方式完全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但是,不管采用哪种方式,请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主动与当地人事部门、物价部门协调落实有关工作,保证工作顺利开展。该模式既降低了命题成本,又为以后二级建造师的互认和流动创造了条件,同时也没有改变地方对二级建造师的管理权限,仍然给予了地方解决地方实际问题的权利。在“四方”合作模式中,上级政府部门不单单是进行指导和管理,更多的是提供服务。

从2005年度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情况来看,一些专业在许多省的报名人数都在10人以下,个别地方还出现1人报名或无人报名的情况。采用统一试卷进行考试大大降低了命题成本,达到了预期目的。“四方”合作模式是一种创新,既提高了命题效率降低了命题成本,又没有改变地方管理二级建造师的具体权限,从总体运行情况来看是令人满意的。但从目前来看仍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并注意解决。

1. 合格标准问题

如果参加统一考试的地方各自确定合格标准线,就可能出现各地的合格线差别过大的情况,如果给出统一的合格标准线又可能面临各地通过率过高和过低的问题。

2. 阅卷效率问题

如果各地确定统一合格标准线,就必须对各地的考试情况进行分析。这样就会面临一个整体效率问题。由于各地自行组织考试和阅卷工作,在时间方面和专家队伍的力量方面各地存在着不小的差异,这些差异非常容易影响分析工作,进而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布时间。

四、意见和建议

1. 关于合格标准问题

既然实现了统一考试,就应该有一个合格标准参考线。合格标准参考线的确定既要考虑互认的公平性问题,也要注意各地发展的不平衡性问题。这就需要各地对各地的考试情况进行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给出一个合格标准线和合理的浮动范围。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互认问题,同时又兼顾到了各地的水平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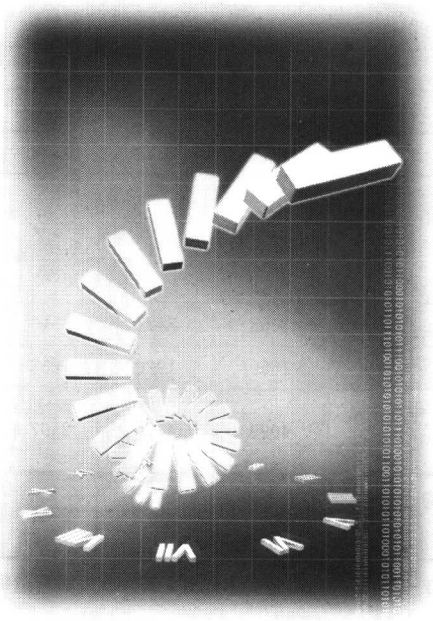
2. 关于阅卷效率问题

由于命题和试阅卷是统一组织的,所以命题效率和试阅卷效率都能够得到保证。为了提高阅卷效率,建议有关部门在

现有条件下加强对各地阅卷工作进行指导,避免由于各地进度差异过大而影响下一年度的考试工作。

3. 关于二级建造师考试制度的建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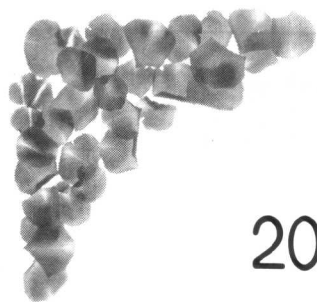
2005年度全国有参加统一命题考试的,也有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的,以后的格局可能会有新的变化。从目前来看,全国是统一大纲、统一证书格式的“两统一”,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实现了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的“五统一”。从长远来看,二级建造师应实行“六统一”。即:统一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合格标准、统一执业要求、统一证书格式。“六统一”既可以降低命题成本,建立统一的试题库,也有助于实现二级建造师的全国流动,还有助于促进落后地区的进步和发展。为此,建议有关部门考虑修改“111号文”的有关条款,为二级建造师考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供政策上的保证和支持。



2005 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情况表

地 区	建设工程 施工管理 报考人数	建设工程 法规及相 关知识报 考人数	房屋建 筑报考 人数	公路报 考人数	水利水 电报考 人数	电力报 考 人数	矿山报 考人数	冶炼报 考人数	石油化工 报考 人数	市政公用 报考 人数	机电安 装报考 人数	装饰装修 报考 人数
全国 合计	282877	294707	184188	17513	12861	12900	745	518	1895	31280	22865	19985
北京市	9243	9753	4649	243	299	892	5	3	44	1155	1389	1248
天津市	6690	6973	3391	208	221	301	1	1	216	885	1322	507
河北省	15204	15980	11099	906	396	607	64	47	213	952	812	895
内蒙古 自治区	13157	13493	10039	1183	495	456	13	40	1	579	483	275
辽宁省	7794	8047	4376	499	284	534	9	13	54	586	1192	463
吉林省	6068	6277	3551	684	457	290	2		52	777	349	184
山西省	11353	11934	8096	848	122	536	44	29	29	832	834	693
上海市	12322	12537	6184	32	137	1039		3	53	2181	1746	1283
江苏省	28319	29045	14991	2036	876	2304	27	41	168	3831	2609	2221
浙江省	38925	39599	20661	1770	1575	1350	116	25	57	9043	2739	2691
安徽省	16112	16389	10729	1293	904	516	65	2	192	1219	709	877
福建省	4299	4308	2554	260	159	226	24	1	1	467	543	370
江西省	4802	4881	2968	622	245	303	1	2	6	384	157	261
山东省	35080	38395	27135	1425	1610	685	80	15	270	2615	2870	2970
河南省	20000	20000	11300	1500	950	450	120	130	250	2500	950	2450
湖北省	7726	8172	4550	564	608	242	8	55	75	1011	837	350
湖南省	10115	11796	9074	595	398	633	12	1	52	434	474	241
广西壮族 自治区	9672	10960	7606	447	684	644	7	6	5	648	495	439
海南省	2000	2000	1295	60	90	150	5			80	200	120
四川省	14997	15290	10992	684	708	529	5	8	59	527	1038	774
重庆市	7683	8051	5958	352	94	266	10	16	9	306	746	370
贵州省	2264	2322	1576	290	150	124	86	75	41	2	1	2
西藏 自治区	380	401	246	112	40	4				7		5
陕西省			3307	389	186	23	41	5	44	218	309	268
甘肃省	3063	3127	2346	180	113	22	17	0	16	246	74	125
青海省	1869	1920	1208	336	191	92			4	41	61	28
宁夏回族 自治区	4099	4170	2597	410	463	177	17	2	41	258	126	93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8677	8872	5761	785	622	307	56	1	200	478	348	378

注:本表部分报名情况未汇齐。第一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约 37 万人。



2005 建造师国际论坛综述



由同济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统筹管理分会、北京中际天建造咨询中心、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CIOB)、香港专业建设管理学会等多家单位联合发起的2005建造师国际论坛于2005年10月16日在海南省三亚市成功召开。此次论坛重点讨论中国建造师制度的发展及国际化问题。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的副首席执行官Michael Brown先生、日本京都大学的古阪秀三教授、香港CIOB主席黄之伟先生、香港专业建设管理学会主席余立佐先生、香港理工大学的Linda Fan女士,应邀出席了会议。东北财经大学杨青教授主持了开幕式。

同济大学丁士昭教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的副首席执行官Michael Brown先生、日本京都大学的古阪秀三教授、香港专业建设管理学会主席余立佐先生分别做了主题发言。

会议就建造师执业的管理、执业范围、建造师执业考试的改进进行了热烈地探讨,由于参与的境外从业专家提供了相对成熟的执业管理体系的知识,使得专家们探讨的深度和借鉴的广度都较以前加大。会议为外籍嘉宾提供了语言支持,因

此他们能随时与国内专家交流,使得会场气氛活跃,并提供一些更加适合中国建造师执业发展的思路。

论坛在美丽的三亚召开,湛蓝的天空与海水汇于天际,绵延的海滩、柔软的白沙、温和的海水、高耸的椰树、温暖柔和的海风带给专家们舒畅的心情,也使得会议的硕果累累。经与会专家的主题发言和探讨,论坛提出了一些中国建造师执业制度发展特别注意的几个方向:

1. 成立中国建造师协会和中国建造师学会,为行业的专业发展和行业的执业指导与管理提供组织支持,使建造师执业制度和建造师执业人员有更快和更健康的发展。

2. 研究参加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及将来执业的专业人士的关系,从而对修改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大纲、考试用书及考试试题提出建议,使得考试能更大程度上起到选拔专业人士从业的作用,有效减少无实践能力和无实践经验者的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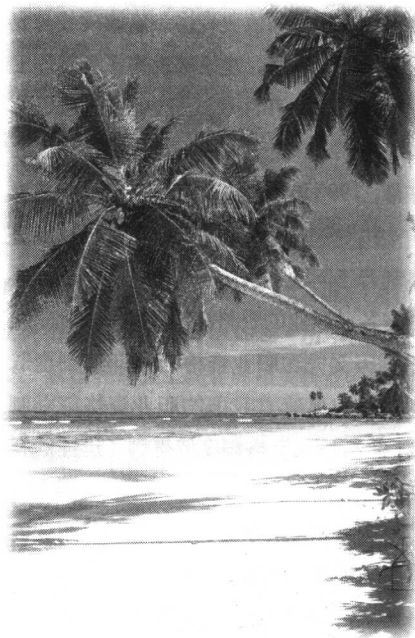
3. 根据从业者的状况,制定合适的继续教育和后评价机制,加强执业管理,保证和提升建造师从业人员的执业素质,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4. 根据工程建设市场的需求和国际相关专业发展的经验,有步骤地研究和发

展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及相应的管理配套政策,满足“一师多岗”的发展要求,也加大发挥建造师执业人员的专业作用。

5. 定期组织类似的交流活动,促进行业内从业人员的交流,促进建造师执业制度发展。提升中国建造师的专业知识和对国外相应制度的了解,增强内功,响应中央走出去的号召,打出中国建造师的品牌。

本刊本期将分别发表迈克·布朗、古阪秀三、包晓春、李世蓉等诸位先生和女士在此次论坛上的主题发言或文章,以飨读者。



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制度 的比较研究

◆王雪青 杨秋波

执业资格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的通用规则。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执业资格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其中工程管理方面发展最快,目前已建立了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建造师等多个执业资格制度,基本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管理执业资格制度体系。

一、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制度的发展变迁

工程管理执业资格制度体系涵盖了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所有市场参与主体、不同建设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考核与管理。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制度的发展代表了中国执业资格制度的成长与变迁。1992年6月,建设部发布了《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18号令),拉开了推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序幕。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正式提出要建立我国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此后执业资格制度便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中第二条指出: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

要求。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根据人事部1995年1月发布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规定,“国家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如表1所示。

我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从法律规定上推动了工程管理相关

执业资格制度的发展,从监理工程师到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形式、科目设置、注册办法和继续教育都逐渐完善,极大地推动了工程管理职业的迅速、健康发展。

二、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制度的对比分析

报考条件是执业资格制度的基础,直接限制了资格考试的参与范围与从业人员的学历水平和从业经历。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对比如表2所示。

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都从学历和工作经历两方面加以限制,从知识和能力两方面进行要求,对于提高注册工程师的执业水平起到了较好的保证作用。随着科技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各专业之间也呈现出一种相互融合的趋势,专业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大学教育也相应的转化为“重基础、宽口径”的培养模

工程管理相关执业资格情况表

表1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承办单位	实施时间
1	监理工程师	建设部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1992.07.1
2	造价工程师	建设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1996.08.26
3	咨询工程师(投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01.12.12
4	建造师	建设部	市场管理司(暂时)	2003.01.8
5	设备监理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03.12.1
6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证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投资协会	2005.02.1